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0005024

案件编号：441301202400400

粤惠仲交违通（2025）00047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阳春市博曜建筑工程机械租赁部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4年11月25日在G205长深T7标段仲恺跨线桥项目工程路段仲恺大道路涉嫌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非法设置路障、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余泥、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车辆装载泥沙石、杂物散落路面及其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及裁量标准的规定，违法程度一般，情节与危害后果为违法行为经制止能及时恢复原状，尚未造成路产损坏的，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仲恺侨冠南路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邮编：516000

联系人：王益晨

联系电话：0752-327180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5年 02月 0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